

第5段所作的决定给予合作,并请理事会随时将有关这件事的情况通报安全理事会;

9. 决定:如果理事会通知安全理事会,伊拉克未执行理事会根据第5段所作的决定,安全理事会便打算维持或采取行动重新实行关于禁止进口原产于伊拉克的石油和石油产品以及禁止与上述进口有关的金融交易的禁令;

10. 又决定继续处理本案,并请理事会定期向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2987次会议以14票对
零票、1票弃权(古巴)
通过。

决定

1991年6月17日,安理会第2994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的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讨论项目题为: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实施安理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C节有关部分的计划:秘书长的报告(S/22614);”

“秘书长的说明(S/22615);”

“秘书长根据安理会第687(1991)号决议(S/22660)第26段提出的报告”。

1991年6月17日第699(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

注意到1991年5月17日秘书长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9(b)段提交的报告,⁶³

又注意到1991年5月17日秘书长的说明(S/22615),⁶⁴其中将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根据上述决议第13段给他的信转递安理会,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行动,

⁶³ 同上,S/22614号文件。

⁶⁴ 同上,S/22615号文件。

动,

1. 核可秘书长1991年5月17日的报告⁶⁵中所载的计划;

2. 确认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有权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C节展开活动,以期在本计划经核可后四十五天以后,一直到这些活动完成为止,将该决议第8和第12段所列项目加以销毁、拆除或使其变成无害;

3.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以后,每六个月就第1段所提计划的执行情况向安理会提交进度报告;

4. 决定鼓励全体会员国以现金和实物提供最大量援助,以确保第687(1991)号决议C节所列的活动有效,迅速地付诸执行;不过,又决定,伊拉克政府应当担负执行C节所授任务的全部费用,并请秘书长在三十天内就伊拉克履行这方面义务的最有效方式提出建议,供安理会核可。

第2994次会议一致通过。

1991年6月17日第700(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1990年8月25日第665(1990)号、1990年9月25日第670(1990)号和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91年6月2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6段提出的报告,⁶⁶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行动,

1. 表示赞赏秘书长1991年6月2日的报告;⁶⁷

2. 核可为便于国际上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的准则;⁶⁸

3.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遵照“准则”采取行动;

⁶⁵ 同上,S/22660号文件。

⁶⁶ 同上,S/22660号文件,附件。